



金門縣112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 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	
電 話：082-323663(轉55617)	網址： http://www.km.edu.tw/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中正國小南棟二樓)	
承辦單位：金門縣金湖國民小學	
電 話：082-335977(轉503)	網址： https://www.khes.km.edu.tw/
報名資料繳交處：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小輔導室(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12號)	

金門縣 112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鑑定計畫 上網公告	112.01	● 請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
說明會	112.02.17	1.時間：112年02月17日（星期五）18時00分至19時00分 2.地點：金湖國小校史室。 欲報名參加之學生家長務必參加。
初選報名	112.02.21	1.時間：112年02月21日（星期二）上班日之上午8時至下午16時， 逾時不予受理 。 <u>112年03月05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作業</u> 2.地點：就讀學校幼兒園所。
報名表件 彙送承辦學校	112.02.23	1.時間：112年02月23日（星期四）上班日之上午8時~12時及下午13時30分~16時，逾時不予受理。 2.方式：就讀本縣各幼兒園所者由各幼兒園校內收件檢核後統一報名，無就讀學前教育機構者由家長親送報名表件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輔導室。
初選評量	112.03.12	1.時間：112年03月12日（星期日），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公告 初選通過名單	112.03.24	● 112年03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初選成績複查	112.03.30	1.時間：112年03月30日（星期四）上班日之上午9時~12時及13時30分~16時，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輔導室。
複選報名	112.04.06	1.時間： <u>112年04月06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作業</u> ，逾時不予受理。 2.方式：由家長依繳費單資訊完成繳費，即報名完成。
複選評量	112.04.16	1.時間：112年04月16日（星期日），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小。
鑑定結果公告	112.05.05	● 112年05月0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複選成績複查	112.05.11	1.時間：112年05月11日（星期四）上班日之上午9時~12時及13時30分~16時，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輔導室。
報到入學	112.05.30	● 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之學生，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金門縣112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諮詢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金門縣各公私立幼兒園

參、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112學年度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肆、實施方式

- 一、說明會：公告相關計畫，辦理鑑定說明會。
- 二、申請：符合申請資格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承辦單位申請鑑定。
- 三、鑑定流程
 - (一)觀察推薦：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教師觀察學童平日表現並推薦之。
 - (二)初選：實施團體智力測驗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通過初選者，得報名參加複選。
 - (三)複選：實施個別智力測驗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 (四)綜合研判：本縣鑑輔會依據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教師觀察推薦資料及初、複選結果綜合研判，經審議核定後，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
- 四、辦理原則
 - (一)兒童通過初選後，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可選擇不參加複選；通過複選後亦可選擇放棄提早入學，放棄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復原有資格。
 - (二)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五、簡章及相關表件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本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金門縣金湖國民小學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

伍、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
 - (一)初選
 - 1.時間：112年02月21日（星期二）上班日之上午8時至下午16時，向原就讀幼兒園所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2.方式：就讀本縣各幼兒園所者由各幼兒園校內收件檢核後統一報名，無就讀學前教育機構者由家長親送報名，於民國112年02月23日（星期四）上班日之8時~12時及13時30分~16時送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3.需檢附資料：

- (1)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 1)，請粘貼於紙袋封面，1 學生 1 袋。
- (2)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 2) (請黏貼照片)。
- (3)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請於學校當場填寫後回收，勿帶回家中填寫)。
- (4)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本表須請學前教育單位老師填妥後彌封，未接受學前教育者得免繳，惟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填寫未接受學前教育切結書(附件 3)。

註：※報名資料檢核表請向各幼兒園承辦人索取

※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請各校統計報名人數後，逕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索取。

- (5)繳交考生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1 張請自行貼於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 2)，另 1 張交由收件單位貼於初選准考證。
- (6)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7)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 4，若無此需求則免附)。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其申請內容得經審查小組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持身障手冊或身障證明之考生才需繳交)
- (8)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報名後，繳費單另行函發至原就讀學校，請各校承辦人轉交學生或家長，並請家長於 3 月 5 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 2 分之 1 費用(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複選

- 1.適用對象：通過初選之學生。
- 2.方式：由家長依繳費單完成線上繳費，即報名完成。(繳費單另行函發至原就讀學校，請各校承辦人轉交學生或家長)
- 3.繳費期限：民國 112 年 4 月 06 日(星期四) 17 時前完成繳費作業。
- 4.檢附資料：

- (1)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2)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 4，若無此需求則免附)。身障學生於初選已申請者則沿用，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若有需求則需重新申請。

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 2 分之 1 費用。

陸、鑑定方式：

一、鑑定標準：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3條之規定辦理，須同時符合下列2項基準：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二、鑑定流程與結果公告

(一)初審：檢核家長版、教師版之「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二)初選：

1.時間：112年03月12日（星期日），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初選評量係團體施測，未能於承辦學校規定時間參與初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2.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3.評量內容：團體智力測驗。

4.通過標準：由金門縣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5.初選結果公告：112年03月24日（星期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三)複選：

1.時間：112年04月16日（星期日），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未能於承辦學校規定時間參與複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惟發生法定傳染病、重大災害、公假、喪假等不可抗力因素者，須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不受此限）。

2.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3.評量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4.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並由金門縣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綜合研判。

(四)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兒童(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縣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鑑定方式及標準，進行綜合研判。

(五)由承辦單位彙整相關評量資料進行初判，並提報金門縣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議。

(六)鑑定結果公告：112年05月0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柒、施測成績複查

一、初選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及13時30分~16時。

二、複選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及13時30分~16時。

三、複查申請受理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輔導室。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一)複查申請表（附件5）。

(二)評量證正本。

(三)家長身分證明文件。

(四)複查申請費用新臺幣100元。

五、各階段施測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六、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捌、申復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收」（893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公告訊息-特教資源中心-下載）。

玖、申訴

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表向本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報到入學

- 一、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之學生，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 二、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者，由學校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 三、提早入學之學生接受入學安置一年內若有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得向學校輔導處提出申請，經學校輔導團隊介入後仍有困難者，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 四、通過其他縣市提早入學鑑定之兒童，須在原縣市就讀一學期後，方可轉入本縣國民小學，並依其設籍地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入學事宜。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流程圖如附件6）
- 二、申請本項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考場特別服務時，請填妥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提出。
- 三、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15分鐘不得入場。
- 四、申請時應繳證件須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五、兒童應親自接受鑑定，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鑑輔會審

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六、初選及複選之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有所異議。

拾貳、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特殊教育經費下支應。

拾參、獎勵

辦理本次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考試具有績效之學校承辦人員，給予適當獎勵。

拾肆、本實施計畫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鑑定時程，另案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km.edu.tw/>)、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頁 (<https://spe.km.edu.tw/>) 及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頁 (<https://www.khes.km.edu.tw/>)。

給家長的一封信～提早入學面面觀

一、前言：為什麼提早入學？

吾家有兒（女）初長成，天下父母心，無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孩子受良好的教育是每一位父母最大的心願，但不是每個孩子在入學後，都能有良好的學習表現。孩子是否應提早入學，什麼是入學準備，相信是每位父母急欲尋求的答案。在台灣，每年都有不少的家長，想盡辦法讓他們的孩子能夠提早入學，讓孩子在起跑點上可以領先一步。

然而每年國小一年級的老師在教導新生時，不難發現學生在課堂上的表現有很大的差異，依據往年針對提早入學學童進行發展概況的調查不難發現，部分提早入學學童的問題常見有：動作慢、生活自理能力差，不專心、自制能力待加強，較自我中心、自覺能力差，情緒管理待加強等狀況產生。

因此，各位家長在考量孩子是否應提早入學時，最根本在於孩子的入學準備。「入學準備」是針對孩子各方面的發展做評估，基本上每個孩子都能學習，但不是每個孩子在做事情時都能專心一致，保持長久的注意力，能夠正確的握筆，還有是能夠與其他同學輪流或分享事物。而這些都是兒童入學後需要學習同儕合作與社會適應的重要課題。

二、提早入學鑑定內容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前項申請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基於上述，為使國民教育階段前之資賦優異學生能接受適性教育，提供資優學生有挑戰性的學習內容，並能與能力相當的同儕相互切磋。本府需透過嚴謹的鑑定謹慎的篩選程序和適切的入學標準，才得以鑑定出兒童優異能力，並排除提早入學可能帶來的學習和社會情緒的適應困難。

Feldhusen(1992)認為提早入學鑑定應有完整的心理評鑑，包括：

- (一) 心智能力：包含口語、空間、數量、記憶等部分。
- (二) 學業能力：包含閱讀（理解與單字辨別能力）和算數（推理與運算能力）兩大部分。
- (三) 學習準備技巧：包括傾聽、維持 10-15 分鐘的注意力、適應團體生活、跟隨教師指示、延宕滿足、動作速度、感官協調能力、基本字彙的習得等是正式學校教育之必備能力。
- (四) 動作發展：動作統合和視動協調能力兩者與紙筆作業、閱讀能力密切有關。
- (五) 社會情緒成熟度：兒童不當的社會情緒特徵包括注意力不夠、不專心、衝動或任性、情緒不穩定、低挫折容忍度、作業品質不佳、以侵略性行為來替代口語表達等。

三、結語：給家長之建議

如果家長在孩子尚未達入學年齡，且入學準備也做得不好時，硬是安排孩子提早入學，最好的情況是孩子能夠逐漸的跟上班級的學習進度，只是孩子可能須要加倍的努力。最糟的情況是不管孩子怎麼努力，都跟不上學習的進度，孩子一再的面對挫折，承受沉重無比的壓力。

因此，有意讓孩子提早入學的父母能夠三思而行或多做考量。教育不是競賽，不在於誰先起跑，誰跑得快。人生的旅程是漫長的，只要在旅程中，時時保持學習的慾望，處處享受成長的喜悅，讓孩子能夠適性發展，建立自我信心，樂在學習，那他的一生必受用不盡！

金門縣政府暨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謹致

附件 1 (請粘貼於紙袋封面，1 學生 1 袋)

金門縣 112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資料檢核表

兒童姓名		提報學校	
班 級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聯絡電話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	必附
2	☐ 申請鑑定申請表暨鑑定同意書(附件二)	☐	必附
3	☐ 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	必附
4	☐ 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或切結書	☐	必附，請彌封
5	☐ 半身脫帽照片 2 吋照片兩張	☐	必附
6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必附
7	☐ 外縣市報考請附回郵信封 1 個（貼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票 35 元，並務必填寫收件地址、學生姓名）	☐	必附
8	☐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	有則附
9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 一般身分（全額） ☐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 2 分之 1 費用）	☐	
10	☐ 減免費用證明	☐	有則附
11	☐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	有則附
學校承辦人核 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112 學年度金門縣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鑑定申請表

准考證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複選准考證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前就讀幼兒園			(園名全銜)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戶籍學區學校					
家長姓名	父： 母：	職業 (服務單位)	父： 母：		
聯絡電話	父： 母：	手機： 手機：			
父母教育程度	父親 ☐ 小 ☐ 國 ☐ 高 ☐ 專 ☐ 學 ☐ 碩 ☐ 博 ☐ 為外籍人士 國籍： 母親 ☐ 學 ☐ 中 ☐ 中 ☐ 科 ☐ 士 ☐ 士 ☐ 士 ☐ 為外籍人士 國籍：				
社會適應	本人子弟 於學前階段生活及社會適應良好，學習表現優異； 擬申請參加本縣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特立此書為證。 監護人(家長)：_____				
導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校(園)長簽章	

※注意事項：無就讀學前教育機構者僅由監護人(家長)簽章即可

金門縣112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

兒童（姓名）（性別）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申請鑑定前6個月確實未連續就讀學前教育機構，茲為報名金門縣112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意接受喪失申請鑑定評量暨提早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父及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4

金門縣112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評量序號	收件單位填寫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障礙或 特殊情況簡述	☐ 無特教身分 ☐ 有特教身分，特教類別：					
繳驗證件	☐ 鑑輔會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_____（適用於有特教身份且未持有身障證明/手冊者，請申請學校至通報網列印出含鑑定文號記錄之學生基本資料，並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請將身障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適用於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請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通過項目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請說明：）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放大試卷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章		

金門縣112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評量序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團體智力測驗	☐ 個別智力測驗	
原登記結果			
申請人簽名			
複查費100元	☐ 繳交(由收件單位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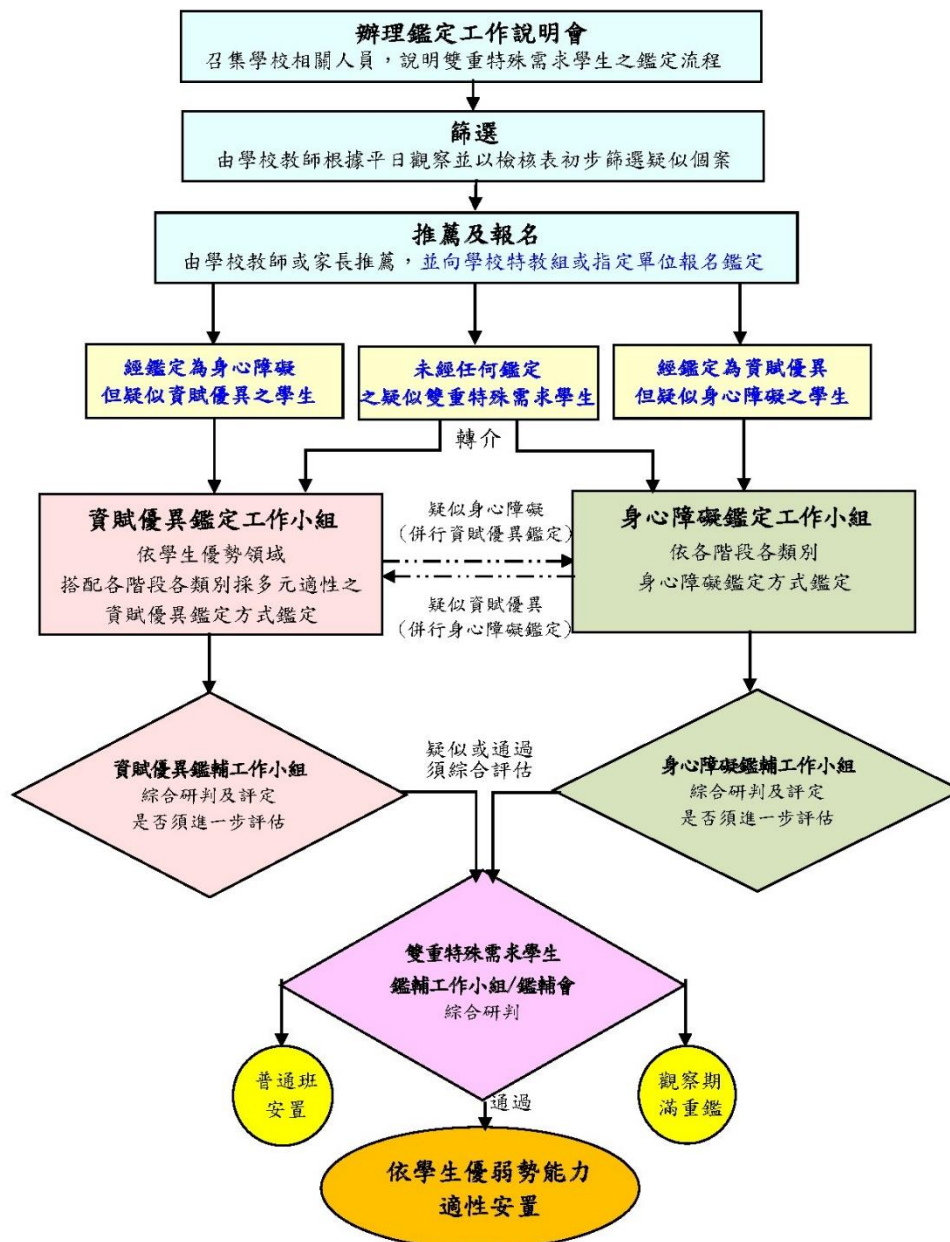
.....請.....勿.....撕.....開.....

金門縣112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評量序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團體智力測驗	☐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結果			
備註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附件 6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流程圖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流程圖（專家諮詢會議版）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暨「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追蹤輔導機制第 2 期計畫」縣市聯席諮詢會議紀錄。

**金門縣112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

評量序號		姓名	
初 選 評 量 結 果			
智能評量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能力檢核		鑑輔會審議結果
	學習能力	入學準備度	

※附註

1. 初選評量通過標準：由本縣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初選評量「通過」者，得報名複選評量。
 - (1)時間：112年04月06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作業，逾時不予受理。
 - (2)方式：由家長依繳費單資訊完成繳費，即報名完成。
3. 初選成績複查：112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持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評量證正本、家長身分證明文件、複查申請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小輔導處特教組申請。
4. 提早入學鑑定係為了評估兒童之學習特質與社會適應能力是否適合提早入學，但影響兒童未來各向度發展之可能因素眾多，不宜過度推論將此次鑑定結果做為其未來發展之主要依據。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2年1月6日

**金門縣112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

評量序號		姓名	
複選評量結果			
個別智力測驗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鑑輔會審議結果	

※附註

1.複選評量通過標準：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報到入學

(1)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之學生，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本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2)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者，由學校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3)提早入學之學生接受入學安置一年內若有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得向學校輔導處提出申請，經學校輔導團隊介入後仍有困難者，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4)通過其他縣市提早入學鑑定之兒童，須在原縣市就讀一學期後，方可轉入本縣國民小學，並依其設籍地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入學事宜。

3.成績複查：112 年0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至12時及下午13時30分至16時，持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評量證正本、家長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申請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小輔導處特教組申請。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2年1月6日